

证券代码：874799

证券简称：冠联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就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

（一）《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该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综合制定，与公司业绩、市场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

天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
2026 年 4 月 23 日